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 7.77 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36,833,976 股。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6月2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2.47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2,951,082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2017年5月22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7年3月31日的总股本32,212.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106,150元(含税),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

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总股本为51,539.68万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目前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1、发行底价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股利（含税））/（1+每股转增股数）=（12.47元/股-0.05元/股）÷1.6=7.77元/股。

2、发行数量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36,833,976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